

##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

##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\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2387)

## 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代表委任表格

个八/ 百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(地址為		)
乃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*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美元股份	(註2)	
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(È3)大會主席,如其未克出席,則委任		
(地址為		)
為本人/吾等代表人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	日(星期五)下	午十二時二十五
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正舉行	行之股東週年大	會結束後(以較
遲者為準),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下	百花廳舉行之本	公司股東特別大
會(「大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),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	<b>占之普通決議案</b>	, 並按如下指示
於大會上(或其任何續會上)代表本人/吾等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就	普通決議案投票	į :
普通決議案	<b>贊成</b> (註4)	反對 <sup>(註4)</sup>
批准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、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。		
答署 (註5) 日期: <sup>-</sup> - 2	*零八年	月 日
簽署 (註5) 日期:二零	零八年	月日
簽署 (註5) 日期:二零   註:	零八年	月日
	孝零八年	月日

- 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。
-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,如其未克出席,則委任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 (3) 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請在決議案側空格內,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「X」號以指示代表投票,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 (4) 註明投票意願,則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。如股東為一公司,則代表委任表格必 須蓋上公司印鑑,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簽署。
- 若為聯名股東,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,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。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 冊內之次序而定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,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(7) 之經核證副本,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之前,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 佳雅柏勤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,方為有效。
-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。
-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大會上之議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。於投票表決時,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 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。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.hkexnews.hk及本公司網站www.idsgroup.com刊載。
- \* 僅供識別

**未 /**  / 五. 笙 (註1)